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40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年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 4、最近三年中至少 两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近三个年度”的界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

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3.5.11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4、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同时还需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类似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至少 4 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0km），且累计里程 20 km以上（含 20km）。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近五年指2018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含在广东省最新年度和上一年度均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1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1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3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路桥类”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上表中项目经理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4、上表中项目总工的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的累计月数，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主管技术工作岗位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的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

5、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6、项目经理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可由投标人选填，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必要内容，招标人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有关人员履约条款执行。如投标人选择填报，所填报人员必须符合附录5中的资格要求，否则作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	合约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有负责计划3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交通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	路面工程师	3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4	机电工程师	1	机电、照明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5	交安工程师	1	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6	绿化工程师	1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累计3年类似工程经验。
7	路基工程师	1	路桥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试验工程师	1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0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12	资料员	3	资料员，至少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或“路桥类工程师”中的“路桥”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3、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4、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东莞市公常路改造工程施工第一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装载机		台	4	
2	自卸汽车		台	4	
3	发电机	200KW	台	2	
4	排水设备		套	2	
5	精密水准仪		台	1	
6	全站仪		套	1	
7	平地机	≥180KW	台	2	
8	振动压路机	≥18T	台	2	
9	挖掘机	≥1.0m ³	台	2	
10	推土机	≥140KW	台	2	
11	水泥砂浆机		台	2	
12	水泥净浆机		台	2	
13	砂浆搅拌机		台	2	
14	汽车吊	≥100T	台	2	
15	打桩机	锤重350Kg	台	2	
16	胶轮压路机	≥26T	台	1	
17	双钢轮压路机	≥10T	台	1	
18	沥青砼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1	
19	基层摊铺机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台	1	
20	智能沥青洒布车	大于 4000L	台	1	
21	连续平整度仪		台	1	
22	A3幅激光彩色		台	1	

	一体机（扫描、打印、复印）				
23	3米直尺（含塞尺）		把	1	
24	回弹仪		台	1	
25	碳化深度仪		套	1	
26	弯沉仪		台	1	
27	洒水车		辆	1	
28	路面砼取芯机		台	1	
29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30	重型击实仪		台	1	
31	压力机	2000KN	台	1	
32	万能材料试验机	60KN	台	1	
33	水泥稠度仪		台	1	
34	沸煮箱		台	1	
35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36	负压筛		台	1	
37	比表面仪		台	1	
38	水泥电动抗折机		台	1	
39	砼抗折机		台	1	
40	标准养护箱		台	1	
41	压碎指标值测定仪		台	1	
42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43	集料筛		套	1	
44	砼坍落度仪		台	1	

45	无侧限抗压强度仪		台	1	
46	石料磨耗机		台	1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